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10:00在北京办公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春阳、孟淑云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同意公司与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壹亿元债务进行豁免,该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与变更的。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债务豁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与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关于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结合监管制度修订和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11:30在北京办公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覃文艳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同意公司与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壹亿元债务进行豁免,该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与变更的。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债务豁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通知,获悉其将其项下产生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进行抵顶转让并债务豁免,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债权抵顶转让情况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形成背景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任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仁东信息为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拟向仁东信息借款不超过200,000万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1年4月27日、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仁东信息借款(具体借款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仁东信息直接对公司发放的资金借款及仁东信息为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不超过150,000万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2年4月29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借款(具体借款方式包含控股股东仁东信息直接对公司发放的资金借款及仁东信息为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3年4月27日、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借款(具体借款方式包含直接对公司发放的资金借款及为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债权形成过程

(1)发放资金借款

仁东控股与仁东信息分别于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12日、2021年4月2日签订借款合同,仁东信息向仁东控股分别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5,000万元、1,000万元、13,344.49万元,合计21,344.49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利息为年化4.35%。

仁东控股与仁东信息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24日签订借款合同,仁东信息向仁东控股分别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合计1,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利息为年化4.35%。

(2)履行担保代偿

2019年10月11日,仁东控股与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商行")签署借款合同,阳泉商行向仁东控股提供借款人民币8,99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0年10月10日,借款年利率为8.19%。仁东信息为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2月25日,仁东信息作为担保人代仁东控股向阳泉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履行了保证合同项下部分保证担保责任,仁东信息有权就已代偿的1,400万元向仁东控股追偿。后续,仁东信息与仁东控股就代偿的1,400万元债权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书,约定仁东控股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清偿1,400万元,并按照年化利率7%的标准计算资金成本,如未在到期日清偿全部欠付款项的,就应还但未偿还的款项,继续按年化利率7%的标准支付利息。

(3)借款展期

鉴于仁东控股应付仁东信息的借款陆续到期,考虑到仁东控股的资金状况,为继续支持仁东控股发展,双方自2021年起多次对到期的借款进行展期。目前,相关借款已展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展期利率为年化7.5%。

3、目前债权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尚未向仁东信息偿还的借款本息余额合计人民币约2.56亿元。

(二)签署《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

近日,仁东信息与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晋日盛")签署了《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仁东信息向京晋日盛转让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壹亿元人民币债权,用于对等抵顶其应付京晋日盛的债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仁东信息将其享有的对仁东控股的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生效前后,该转让标的债权产生的利息归仁东信息所有直至标的债权消灭;除此之外,自《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生效之日起,债权及其相关权利和相应风险从仁东信息转移至京晋日盛,京晋日盛替代仁东信息享有对仁东控股的债权。

2、双方一致同意,京晋日盛在受让仁东信息出让的标的债权后,京晋日盛对仁东信息相应金额(即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债权视为已经清偿。

3、双方承诺《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生效后10日内,双方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移转事项。如因客观事宜导致的债权未能及时进行权利移转登记的,不影响债权权属转让的效力。

4、自《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协议》签署后,若仁东信息收到仁东控股还款的,仁东信息应当支付给京晋日盛。

(三)债权转让暨债务抵顶的影响

仁东信息将对仁东控股的部分债权与其应付京晋日盛相应债务对等抵顶,有利于减轻其负债压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

京晋日盛与仁东信息同受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霍东。债权转让前后,公司债权人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债务豁免情况

近日,公司与京晋日盛签署《债务豁免协议》,京晋日盛对公司壹亿元债务进行豁免,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标的债权共计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

2、京晋日盛同意不可撤销并无条件豁免仁东控股债务本金(债务豁免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自协议生效起,京晋日盛不得要求仁东控股偿还《债务豁免协议》第一条项下的任何金额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

3、京晋日盛享有完全的权利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并履行其在《债务豁免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已获得签署和履行《债务豁免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已经过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4、除《债务豁免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债务豁免是自愿、无偿、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与变更的。

(二)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晋日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淑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1号73幢平房102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信用状况: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京晋日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京晋日盛与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同受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霍东,京晋日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孟淑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方京晋日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债务豁免构成关联交易。

(三)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等相关公告。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减轻了公司债务压力,体现了债权方也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并不可撤销之豁免,自《债务豁免协议》生效起,京晋日盛不得要求公司偿还已豁免的债务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按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为章程修订中增加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本条为章程修订中增加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审核提案提出流程的有效性及提案内容是否违背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若违反的,召集人应予以驳回,若不违反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审核提案提出流程的有效性及提案内容是否违背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若违反的,召集人应予以驳回,若不违反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本条内容在本次章程修订中删除
第九十条 每半年度或每年度审计结果公告后15日内,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公司自身盈利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综合因素拟定当期利润分配初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通过;提交监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并经全体外部监事同意方能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内容在本次章程修订中删除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条为章程修订中增加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是指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批准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含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研究和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三)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五)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六)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原条款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符合监管制度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办理与章程修订事项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提案2.00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27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809。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股。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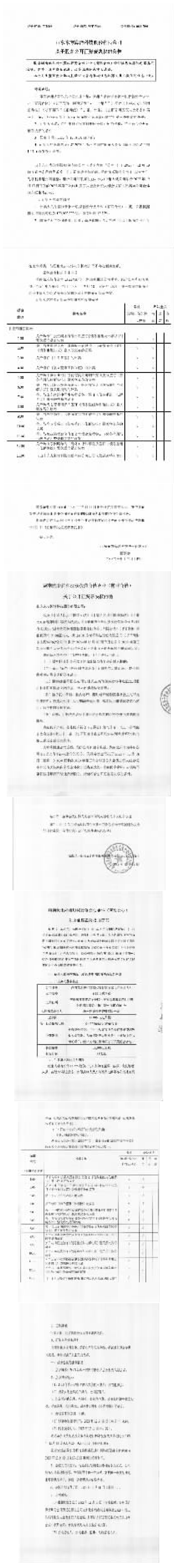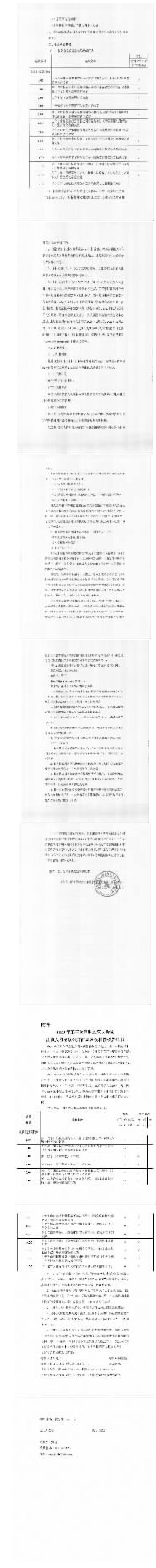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年 月 日